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74,007,15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715.2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对于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报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宋伟、董清波、文燕作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